

臺北市政府 97.09.25. 府訴字第 09770415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呂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8 日廢字第 40-097-07017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7 月 2 日 18 時 27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所承作之工程，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泥砂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拍照存證，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56657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18 日廢字第 40-097-07017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566577 號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不服，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18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真意，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8 日廢字第 40-097-070175 號執行違反
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

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

前

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

程

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	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	
違規情節	從重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6,000 元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興建大樓工程早已完工，且已於 97 年 3 月 31 日取得使用執照。系爭地點旁另有新建工程施工中，因原處分機關告發日前數日均有雷陣雨，該新建工程之污泥流至系爭地點，導致訴願人所興建大樓之進出口及車道地面髒污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查認

訴願人所承作之工程，因無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有泥砂污染路面之情事，爰予拍照採證，此有採證照片 8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文號第 1384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污染應非其所造成，而係隔鄰之新建工程所致云云。按行為人於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污染地面之違規行為時，執行機關即應予以處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自明。查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文號第 13846 號陳情

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…二、案經重新檢視採證照片並於 97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約 08 時 58 分左右，再次前往案址實地查證及拍照採證結果，發現該大樓大體結構工程雖已竣工，惟內部細部工程及地下室仍有工程均尚在施工中（如附照片 2），並非如行為人（○○有限公司）陳情書所述『工程完工』情況；另從採證照片中，車輛輪胎夾帶污泥土而行駛之軌跡，亦可明確得知係由該大樓地下室進出；故由此可確認，造成污染道路事實之污染源，既係由該大樓地下室內之車輛進出所致，同時業經職再次查證結果，確認當時之污染事實為陳情人（○○有限公司）所屬車輛進出造成無誤……。」且有採證照片 8 幀在卷為憑，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